

客家文化學院圖書室閱覽規則

104.01.30 院級圖書暨客家專業圖書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圖書室（以下簡稱本圖書室）開放時間內，讀者須憑有效證件入館。入館相關規定依「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出入口管制要點」實施。
- 二、本圖書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為 9 時至 18 時，週六至週日閉館，寒暑假期間另訂之；但遇有特殊情況，本圖書室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館時間。
- 三、本圖書室採開架式管理之館藏，均可自由取閱，閱畢請置於圖書室櫃台；採閉架式管理之館藏，須依本圖書室相關規定申請調閱。
- 四、讀者對本圖書室圖書、雜誌、報紙等館藏應愛惜利用，不得剪裁污損，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 五、讀者應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館，並嚴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六、館內電腦僅供查詢書刊資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讀者使用本圖書室電腦或網路應遵守「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公用電腦管理辦法」之規範。
- 七、閱覽時請遵守館內各項規定，如有違規，依「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處置。
- 八、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使用館藏資料，如有違反，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九、本規則經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級圖書暨客家專業圖書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